

給讀者的重要提示：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是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但內容一致的版本。而且備有中文翻譯本及英文版本，如果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地方，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節)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 36692)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暨下述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Christopher G. Garro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
David J. Doyle	同上	是	英國	一
Alison R. Guilfoyle	同上	否	英國	一

各自特此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

3. 本公司是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已得到財政部長的同意，有權力持有位於百慕達總共不超過____幅土地，包括以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80,000,000 美元**，拆分為每股面值 **0.018 美元** 的股份。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
7.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權力之條文—

根據第四段，本公司可進行對實現其目標而言屬必要或有助於實現其目標的一切事宜，並擁有自然人的地位、權利、權力及特權，及：

- (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而有關優先股可在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
- (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以註銷；及
- (i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B條，本公司有權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其簽名之見證人在場時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認購。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 36692)

之

細則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4A
股東大會	55-57
股東大會通告	58-59
股東大會議程	60-64
投票	65-76
受委代表	77-82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3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董事會	85
董事退任	86-87
董事資格的取消	88
執行董事	89-90
替任董事	91-94
董事費用及開支	95-98
董事權益	99-102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3-108
借款權力	109-112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3-122
經理	123-125
高級人員	126-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的認證	134
文件的銷毀	135

索引(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會計記錄	149-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細則之變更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資料	16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股權通知	167
收購	168

釋義

1. 在此等細則中，如並非與文意不相符，下列詞彙及表達分別應有以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此等細則。
「董事會」	指根據此等細則獲委任或推選及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以決議案行事之董事會，或出席要求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及新加坡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此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
「本公司」	指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寄存人」	指作為存管機構之人士或於存管處存置證券賬戶之持有人，附屬賬戶持有人除外。
「存管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倘文義規定）須包括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定作其代名人之任何人士。
「存管機構」	指就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存置證券附屬賬戶而在存管處登記為存管機構之實體。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倘文意要求及適用，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交易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此等細則進一步界定之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倘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持有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四分之三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法規」	指百慕達、新加坡、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視情況而定。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以及並未予以註銷。

「年」 指曆年。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表示陽性的詞彙包括陰性及中性；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或其同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傳真印刷、平板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條例及條規；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凡此等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在任何方面需要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在此方面亦屬有效；及
- (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 0.018 美元之股份。
- (2)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購買其本身股份予以註銷或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及條規本公司可購入及持有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入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惟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限，及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購買或收購之事先批准。該股東批准維持有效至(i)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須在其前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其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本公司須於購買或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日後的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有關購買或購入作出公佈。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為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惟本條細則概不得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的規限，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額；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主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削減授權或發行的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此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將會暫停及不會行使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計算本公司股本或股份任何百分比或分數時，不得計入所有庫存股份，惟公司法規定者除外。
9. (1) 倘發行優先股，則已發行優先股的總面值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或不時適用的有關限制）。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建議的或當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6)個月時投票。
 - (2)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或轉換前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3)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修訂權利

10. 當本公司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受制於法規規定，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以被償還，而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持有四分之三表決權的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均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至於每次有關獨立股東大會及其續會，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議程之此等細則之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有關大會（不包括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該等人士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方式至少代表該類股份投票權之三分之一。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條件是：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該等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多數，由優先股之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適用於只變更和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就像受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股份形成了一個可對之予以單獨變更的類別。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發行任何股份，惟在此條文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而條件是：—
- (a)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

(b) (視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 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現金為代價發行股份時，向該等股東提呈發行的比例，須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並須遵照已作出必要調整的細則第12(2)條第二句條款；及

(c) 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細則第12(3)條的限制，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於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2)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所獲准，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按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未獲接納將視為遭拒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告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能根據細則第 12(2)條方便地提出要約(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人士所持有股份與新股的比例為理由)的任何新股如上述般出售。
- (3) 儘管上文細則第 12(2)條的規定，惟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條例(如適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的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一般授權期限)，以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但除非普通決議案中另有註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條例或條規規定，否則此一般授權(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或已不再生效)就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仍具效力期間訂立或授出的任何該工具發行股份而言將繼續有效。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條件為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或條規規定，有關發行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憑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憑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憑證經已銷毀，而本公司就簽發任何補發憑證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以董事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彌償。
- (5) 待指定證券交易所、存管處及結算所批准後，本公司可以零碎面值發行其股份，該等零碎股份的處理方式將猶如其整體股份的處理方式，而零碎面值股份應按其各自所佔部分的比例享有整體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惟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投票、收取股息及分派及參與清盤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此等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1) 在任何申請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自任何有關申請結束日期起計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配發所申請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蓋章）或傳真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獲董事授權）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本公司不會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除外。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此等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3)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有關註銷或發行股票之任何要求可由任何一名共同登記持有人作出。
18.
 - (1)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就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細則第 18(2)條所規定的有關費用後就有關類別的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2) 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 19 條所述之股票應付之費用須為不超過每張股票兩新加坡元（2.00 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之金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豁免有關費用或釐定較低金額之有關費用。
19.
 -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
 - (2)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的部分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的餘額發行新股

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於交付股票前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要求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印花稅（如有）以及細則第 18(2)條規定的有關費用。

20. 在於交付股票前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要求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印花稅（如有）後，每名以股東身份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或於交回需註冊過戶文件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獲發以合理面值計值的股票。
21.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書（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 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的有關款項，連同就每張股票應付的印花稅（如有）款項。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有權獲得有關經更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所有以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股東）登記的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的有關金額。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或其指定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到期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此等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或分享溢利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除非依照公司法規定予以取消，否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7A.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及出售，償還未繳付催繳股款及任何應計利息及開支後的任何餘額應支付於股份被沒收人士，或其指定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被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一本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發出通知，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但受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董事會可接納的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本公司通常接納登記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格式的轉讓文書。
4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見證，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時，轉讓文書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當公司蓋印簽立一份轉讓文書時，法團的印章的蓋印及見證可接納為符合本條細則的規定。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立。

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文書以機印簽立的轉讓。轉讓文書及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登記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登記。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內任何內容概不得阻礙董事會確認配發人為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轉讓予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任何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 (5) 除細則所規定者外，對繳足股份概不存在留置權且概轉讓繳足股份不受任何限制（除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所規定者外）。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數額費用（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 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有關其他最高數額）；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一份指定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已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已故股東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財產就有關已故股東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本條細則而言，法定遺產代理人指已故股東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獲適當授權處理已故股東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在任何聯名持有人身故的情況下，餘下聯名持有人將絕對有權擁有上述股份，而本公司概不認可任何聯名持有人（惟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最後一位尚存人除外）的遺產的任何申訴。

53. 受公司法第 52 條的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此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4(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4A. (1)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被退回後即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5. 除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有關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如有），而有關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此外，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時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或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
5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

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知

58.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予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一份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以廣告形式刊登，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告，並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透過董事會遵照此等細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決定的有關其他途徑。
- (3) 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考慮特別事務之股東大會之任何通告，須附有關該特別事務之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之聲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 (4) 秘書可延遲任何根據此等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此等細則規定的會議除外），惟延遲通告須於有關大會召開時間前向各位股東發出。有關延遲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須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向各位股東發出。

59.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託書）寄發委託書，或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委託書，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0. (1) 股東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惟該等設施須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可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而參與此形式的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2)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務，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務均被視作特別事務，惟宣派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對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
- (3)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兩(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存管處除外），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達致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本公司於該期間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的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作為存管處（倘存管處為股東）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
6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以散會。
62.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總裁或主席均拒絕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須從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

則其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從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3. 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
64.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會議主席真誠裁定修訂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其修訂（僅以修訂文書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予以考慮或表決。

投票

65. 在此等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獲授權出席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存管處以外的股東）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由大會主席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視為繳足股份。倘股東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會議主席須指示該名股東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視情況而定）表決。不論此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或投票表決時就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投票權。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e) 倘存管處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66.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撤銷，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登載相應之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66A. 不得只因決議案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67. 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
- 68.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投票書或選票），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無需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刊發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 69.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止會議的持續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且經主席同意後，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回該要求。
- 70.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71.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2. 不論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如屬任何股份的任何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猶如他單獨擁有該等股份一般，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關於聯名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1) 對於就精神健康之任何方面而言屬患者的股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向其頒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還是在投票表決中，均可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在投票表決中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要求證明聲稱具有表決權之人士權限的證據，須在舉行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存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進行表決。
75.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6.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有關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在給予或投出反對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上述異議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7.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 (a) 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細則第 65 條另有規定）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任命每位屬個人且其姓名顯示於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上的寄存人為存管處委任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不論此等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憑藉本條細則第 77(1)(b)條任命受委代表毋需委託書或遞交任何委託書；
 - (c) 本公司將接納存管處認可以供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之委託書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在各方面為有效，以任命寄存人（「提名寄存人」）並允許提名寄存人提名除其本身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存管處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公司於釐定有關已向其提交並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投票權或其他事宜時，須考慮委任代表表格所發出之指示及所載之附註（如有）。提交任何委任代表表格不得影響細則第 77(1)(b)之執行，而憑藉細則第 77(1)(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寄存人仍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由有關寄存人出席，則已提交印有其作為提名寄存人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d) 倘於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並無顯示提名寄存人之名稱，則本公司將拒絕接納任何其委任代表表格；及
 - (e) 於投票表決時，寄存人或根據委任代表表格就該寄存人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予投票之最高數目應為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顯示之計入該寄存人證券戶口之股份數目，而不論有關數目是否高於或低於任何委任代表表格或由或代存管處寄存人簽立之委託書所規定之數目。
- (2) 倘委託書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包括使用到委任代表表格之情況），則有關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權比例須於委託書中列明。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細則第 77(1)條所限，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細則第 65 條另有規定）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受委代表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
78. 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或，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則以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視為合適的方式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以若干方法或機印簽署系統簽字。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託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委託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9. 委託書及（倘董事會要求）代表委任人（就此目的而言須包括存管處）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

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方為有效，否則委託書則屬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託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按要求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或續會則除外。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託書視為已撤銷論。

80. 委託書須以任何普通或一般格式（包括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不時批准之任何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託書。委託書須視為賦有授權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並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託書）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託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1.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託書或其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神智失常或撤銷於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託書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2.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託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3. (1) 任何屬股東之公司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即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 (2) 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有關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上文所述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3) 此等細則中任何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在有關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2) 即使此等細則已有任何規定，但為細則第 85(4)條下的目的，即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即將其罷免，或為細則第 152(3)條所載之關於核數師任免目的提出之書面決議案不得通過。

董事會

85. (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的人數上限，並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全體董事須為自然人。董事須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上被推選或委任及此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或填補臨時空缺。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倘股東已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則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倘法律並無其他規定，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或，倘並無有關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以填補任何餘下未填補之臨時空缺。
- (6)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7)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且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要求，董事須辭任或從董事會退任。

董事退任

86. (1) 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3) 在董事根據此等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膺選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並無意願重選。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87. 任何人士（非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有意提名其參選的股東在大會舉行前至少十一(11)個足日前向辦事處提交由其提名人正式簽署的通知，列明參選人同意提名及表明其願意參選，或該股東欲提名其參選之意向。如屬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須九(9)個足日通知，而各個及每次提名參選以加入董事會之通知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送達各股東，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有關期間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及（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就指定作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8. 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其董事職位：

- (1) 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辭去董事職位；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 (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決議停任其職位；或
- (4) 破產、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董事除基於技術原因而在任何司法權區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
- (6) 倘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7)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被免任。

執行董事

89. (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之人士、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有關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有關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有關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 (2)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之人士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並授予權董事總理由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限、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有關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90. 即使細則第 95、96、97 和 98 條已有規定，但根據細則第 89 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增收或是代替董事薪酬，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以按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支付酬金。

替任董事

91.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另一董事除外）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須經有關批准後方為有效。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

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可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不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92.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要該董事在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方面，則僅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該董事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薪酬的部分（如有）除外。
9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當時不在其長期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4.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有關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細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作出的有關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費用及開支

95.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提供，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

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6. 各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單獨會議、或在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的其他方面所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97. (1) 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須支付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代替普通酬金的報酬。
- (2) 董事（執行董事除外）的薪酬（包括根據上文細則第 97(1)條的任何酬金）須為固定金額，且於任何時間概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支付，而概無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其他）將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獲支付薪酬。
98.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董事權益

99.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及（在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其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者以外的酬金；及／或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或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100.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無論就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無效，且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不應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根據細則第 101 條於其中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性質。
101.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其相關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2.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應視為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的或者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受益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適用））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而擁有者除外）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而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
 - (e)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是次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或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概無有關任何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適用））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間公司於一份合約或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之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3.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之所有開支，及行使在法規或此等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

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且須遵守任何法律規則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對其作出任何股份分配的權利或認購權。
- (b) 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令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享有權益或參與其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的增補或替代的一般溢利。
- (c) 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業務，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4.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薪酬（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出之權力，並授權他們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之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之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5.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無論是並行或免除其自身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7.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或兩者均不可），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08.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11.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2.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之所有人士須受較早的押記之規限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押記之權利。
-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惟倘僅有兩(2)名董事出席及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2)名董事符合資格就討論事項進行投票的情況除外），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4.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
115.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2) 董事可藉有關電話、電子或准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6.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為法定人數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緊急情況除外）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有關最少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117.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他們當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18. 由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9.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並就相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予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遵守該規例並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不包括其他方面）而採取的所有行為均具有類似效力及作用，猶如董事會作出一樣，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力給予任何委員會成員薪酬，並將該薪酬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2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條文的規管，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1. 由大部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2.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4.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可至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經理或類似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6.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人士），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高級人員。

董事會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任何該等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進行。

高級人員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 (2)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百慕達之駐居代表，則該駐居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駐居代表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能夠符合公司法的規定。駐居代表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會議通知、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7.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期限任職。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8.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擔任彼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於彼缺席或倘彼不願意擔任主席的情況下，主席將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根據此等細則委任或選出。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有關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有關職責。
130.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及當中須載列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列詳情，即：—
- (a) 在個人的情況下，其現行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在公司的情況下，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項後的十四(14)日期間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當中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詳情的任何變動，
- 須促使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動詳情及其發生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 (4) 於本條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賦予其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

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有關所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此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有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之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之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此等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37. 在不影響上述細則第 136 條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隨時可分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會就所蒙受的損失負責，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定期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138.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未繳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郵寄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與有關聯名持有人有關的所持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有關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將有關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董事會擁有全權按其想法製定適合實施使得股東可選擇接受證券以代替任何股息現金數額的計劃的條文，且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對落實此類計劃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 (2)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配已變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付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有關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妥善的賬目記錄，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0. 根據公司法，賬目記錄須存置在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1.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細則第 151(2)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呈送或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人士的登記地址，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省覽，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2) 在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1(1)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

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3)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1(1)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1(2)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151(1)條所述有權收取年度財務報表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按細則第 151(2)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倘委任並非如此作出，在職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有關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有關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通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58.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由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寄發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股東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該等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在遵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列明可獲取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地方（「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予股東，惟在網站張貼除外。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充份向全部聯名持有人送達或發出。本公司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股東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158A.(1) 如股東表明其允許（以董事會滿意之形式及方式）透過網站（而非其他方式）收取資料或文件，董事會可透過通知股東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可供查閱（當

中包括網站地址、在網站可找尋該等資料或文件的地方及如何在網站上查閱該等資料或文件之說明)之方式發出相關資料或文件。

- (2) 如相關資料或文件乃根據細則第 158A(1)發出，且(i)已根據該細則通知股東；及(ii)相關資料或文件已在網站張貼，則視為相關資料及文件已送達。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及
- (c)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160.(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性質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組成或如前述分派之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條款將包括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本公司職務的任何人士及獲董事會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核數師、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爲、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不誠實或失職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有關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之變更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僅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並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經股東之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法例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法規或規例規定除外），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股權通知

167. (1)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每位董事在委任進入董事會時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仍為董事），彼將於其委任日期立刻通知秘書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詳情及有關詳情之任何變動。

(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每位股東將(a)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只要彼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當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水平發生變動及(c)於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以書面通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秘書(i)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詳情，或(ii)權益變動詳情（包括變動日期及因變動產生之狀況），或(iii)不再作為主要股東之日期及情況之詳情（視情況而定），於下列時間之後兩(2)個營業日內：(aa)成為主要股東，(bb)權益百分比水平變動日期，或(cc)停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就本條細則第 167(2)條而言「主要股東」一詞具有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 81(1)及 81(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且「權益」或「該等權益」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 7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百分比水平」一詞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 83(3)條所賦予的涵義。根據本條細則第 167(2)條發出通告的規定不適用於存管處。

(3)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公司法第 92 條之條文將適用於授出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在其股份的實益權益之權力。

收購

168.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章）第 138、139 及 140 條之條文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對本公司進行的所有收購要約。